

(0303Z1) 社会心理学专业 (全日制)**(学制 4 年, 授予法学博士学位)****一、培养目标**

本专业培养社会心理学领域德、智、体、美多方面发展的教学科研骨干及相关行业的高级管理人才。学生应掌握本专业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, 能较为熟练地运用一门外语以及相应的方法进行科学研究, 具有独立从事本专业相关的教学科研能力和专业管理技能。

二、主要研究方向

1. 社会治理与组织管理心理学
2. 健康与临床社会心理学
3. 认知心理学与用户体验
4. 大数据与网络社会心理学
5. 教育社会心理学

三、培养方式

实行导师组与导师负责制结合的培养方式, 以讲授和讨论为主要教学形式, 考核主要采取课堂讨论和期末论文相结合的方式。除研究伦理相关课程外, 课程记分一般采用百分制。学生修满所要求的课程和学分并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后, 方可申请毕业论文答辩。

四、学制及修业年限

本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制为 4 年, 最长修业年限为基本修业年限延长 2 年。

五、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**专业培养方案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**

类别	课程编码	课程名称	总学时	学分	授课学期	授课方式	开课单位代码
必修	90011204	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(文科)		2	1	讲授	
	90011101	第一外国语 (英语)		2	1、2	讲授	100
	11611001	研究生学术规范与论文写作指导	34	1	1	讲授讨论	116

课	11611002	专业英语	34	1	1	外文阅读写作	116
	11511501	社会学理论与方法专题研究	34	2	1	讲座	116
	11611501	社会心理学研究前沿	34	2	1	讲授讨论	116
选修课		第二外国语					100
		体育课*					300
	11511552	心理与行为研究方法前沿	34	2	2	讲授讨论	116
	11512515	临床心理学专题研究	34	2	2	讲授讨论	116
	11512502	心理学理论研究	34	2	3	讲授讨论	116
	11512509	当代社会学理论专题研究	34	2	2	讲授讨论	116
	11512530	心理学与社会治理	34	2	3	讲授讨论	116
	11611101	社会学研究前沿	34	2	1	讲授讨论	116
	11611301	人类学研究前沿	34	2	1	讲授讨论	116
	11611201	人口学研究前沿	34	2	1	讲授讨论	116
11611601	社会工作与社会政策研究前沿	34	2	1	讲授讨论	116	
补修课	11521564	社会心理学研究方法		不计学分		硕士必修课	
	11521560	应用心理学专题研究				硕士必修课	
	11521561	实验社会心理学				硕士必修课	
	11521563	高级心理测量				硕士必修课	
	11521553	高级心理统计				硕士必修课	
本专业毕业学分要求							
总学分		校公共必修课	专业必修课		专业选修课		培养方案外课程
14		4	6		4		0

六、培养环节（可包含资格考试、开题报告、中期考核、学术活动或科研训练、基本文献阅读书目、论文预审、预答辩等）

1. 资格考试

本专业博士生在完成基础课程学习后，需参加资格考试。资格考试可采用面试或笔试的方式进行。通过资格考试，学生方可进入更深层次的研究阶段。

2. 开题报告

开题须于第4学期期末前完成，学生要在导师指导下确定学位论文选题，完成选题报告并参加开题答辩，开题答辩通过后才能进入学位论文的研究和写作。

3. 中期考核

（1）一般应于第6学期前完成，安排口试（不少于15分钟），主要考核研究生思想品德、课程学习、科研能力及研究进展三个方面。

（2）考试小组由导师和两位教授组成。

（3）实行百分制，成绩不合格，须在两个月后进行第二次考试。

七、毕业标准及申请学位成果要求

1. 毕业标准

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，按要求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内容，成绩合格，表现良好，通过论文答辩，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，准予毕业。

2. 申请学位成果要求

按入学时学校的申请学位成果相关标准执行。

八、学位论文

1. 论文基本要求

研究和写作时间不少于 10 个月，学生应定期与导师沟通工作进展，在导师指导下按计划进度独立完成学位论文，论文正文要求 10 万字以上（包括中英文摘要及参考文献，不包括附录），采用中国心理学会的论文撰写格式、即调整后的美国心理学会（APA）格式，详细要求可参见相关教材及《心理学报》《心理科学进展》等核心刊物。论文可采用实验设计、心理测量、大数据分析、个案研究、深度访谈等方法完成，并强调理论创新和实践价值。

2. 论文评阅

学位论文完成后，应经导师审核同意后才能提交审核，经同行评议全部合格才能参加答辩。对于未通过导师审核同意或者有同行评议不合格的学位论文，须在有效时间内修改完善，修改复核后仍不合格的，不能参加学位论文答辩。

3. 论文答辩

学位论文的答辩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组织进行，答辩组的答辩委员会成员由 5~7 位教授（其中博导应占 2/3 及以上，校外教授不少于 2 位）组成。答辩程序应含导师介绍答辩人学习和研究情况，答辩人报告毕业论文的主要内容，答辩委员会提问和答辩人应答，答辩委员会审议、投票、写出答辩决议，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决议等环节。答辩未获三分之二及以上答辩委员会委员同意者，不能通过答辩。答辩虽通过但未获全票同意者，应由答辩委员会提出论文修改意见，答辩人按意见对论文进行完善。

九、其他要求

未尽事宜，按南开大学研究生院相关要求执行。